

# 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

伟长院[2019] 7号文

## 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办法

提供优质的课程是上海大学钱伟长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教学工作的重点，是培养“重基础、跨学科、国际化”人才的重要基础，是提高学院一流本科教学建设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提高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质量，加强学院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管理，使其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建设目标

以钱伟长教育思想为指导，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，加强本科生重点课程建设，深化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整合优质资源，全面提升我院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。

### 二、建设要求

- 项目以教学团队为单位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成果应具有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。
- 项目应以学生为中心开展课程改革和研究，突出重点意识，以我院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核心课程为主，实行课题立项动态管理。
- 项目应体现学科优势，形成以重点课程为支点，体现我院特色、代表我院水平、引领我院本科生课程改革的系列课程。

### 三、申报与评选办法

- 所申报的课程建设项目必须明确项目的建设目标、思路、方案，经费预算等。
- 学院教学计划中核心课程优先。
- 课程建设项目中包含的课程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  - 已列入我院现行本科教学计划，立项后在建设期内至少开课一轮；
  - 课程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具有3年以上本科生教学和培养经验，且近3年承担了与课程相关的科研项目，科研成果显著；
  -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  - 尚未获校级及以上立项的重点课程、精品课程、视频课程等。

#### 四、建设周期与经费管理

1. 获准立项的本科生重点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。
2. 学院根据立项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，分档划拨建设经费。
3. 重点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教学资料的购置和复印、教学课件的制作、外出调研、参加教学研讨会或培训等。

#### 五、项目的检查与验收

1. 项目建设中期，课程负责人应向学院汇报重点课程建设情况，具体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、建设经费使用情况、阶段性成果等。凡未及时汇报中期检查情况的，学院将缓（停）拨下一阶段的建设经费。
2. 项目完成后，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重点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。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课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是否达到项目申请书设定的目标，是否有标志性成果，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。凡验收不合格的，需进行整改，若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，将取消课程负责人下次申报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的资格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钱伟长学院负责解释。

